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905號



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附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附圖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第十點修正附圖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

